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五奎先生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97,151,079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13,020,549 股的 42.260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7,566,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8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560,108,6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63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37,042,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1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弃权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弃权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7,12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544,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7,021,6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7,021,6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

反对票：2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弃权票：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李粉莉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选举陈五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9.02 审议通过《选举李粉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9.03 审议通过《选举陈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9.04 审议通过《选举林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9.05 审议通过《选举杨国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9.06 审议通过《选举陈嘉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选举杜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10.02 审议通过《选举王礼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10.03 审议通过《选举王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6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选举张明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审议通过《选举朱凡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561,791,3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8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票数 2,206,8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五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 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五奎先生（董事长）、杜正春先生（独立董事）及林晓峰先生（董事），陈五奎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杜正春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杜正春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礼伟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及陈五奎先生（董事长），王礼伟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王艳女士（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王艳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 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龚艳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龚艳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86612300　传真：0755-86612620

邮箱：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景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梁景陶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86612620

邮箱：liangjingtao@topraysola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烽奇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1、杨国强，男，1975 年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8 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 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 年 5 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 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份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2019 年 5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董事和公司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龚艳平，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 3 月进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担任集团法务经理，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年 12 月开始担任集团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获得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

龚艳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梁景陶，女，199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管理学双学士。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加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于公司董秘办。梁景陶女士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景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烽奇，男，中国国籍，1992 年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学士；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晋昇商务顾问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经理。

胡烽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明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明星先生及朱凡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 事苏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 司监事会成员张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张明星，男，中国国籍，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入职公司以来分别担任光明分公司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光明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3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 8 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无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吉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彭吉银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吉银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姜德政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德政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吉银，男，196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彭吉银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姜德政，男，197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兼安全总监，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姜德政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结合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实绩等因素，说明在上市公司 5 名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占本次激励股份总数 46.96%的情况下，仅选取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的营业收入作为上市公司层面股权激励单一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原主营阀门管件业务已逐渐进入发展瓶颈期，一方面由于中国水暖阀门行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技术方面已经成熟，玉环市作为全球阀门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本地拥有大量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加上本地企业大多采取 ODM 的模式为境外客户贴牌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竞争激烈，销售价格难以提高；另一方面，阀门管件业务主要依靠外贸业务，外贸风险日益增长，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波动。目前，公司阀门管件类产品 95%以上出口海外，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地区，以及新开发的俄罗斯地区。近年来，受制于海外经济体增长乏力，欧美对华贸易政策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愈加盛行，将对阀门管件业务的外销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基于上述考虑，公司调整战略发展目标，着力布局肿瘤精准放射治疗领域，目的是通过发展多元化战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经过近两年的产业培育，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两大产业板块，其中大健康业务涵盖了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产业，以及开展国内医院业务的医疗产品集采公司浙江永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产业板块及子公司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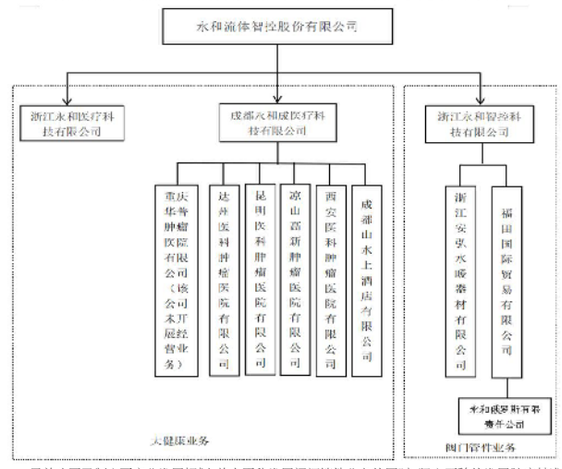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将在平稳发展阀门管件业务的同时，坚定不移的发展肿瘤精准放射治疗领域，将肿瘤精准放射治疗的发展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把该产业迅速做大做强，搭建起全国化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型专科医院，成为上市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贡献源。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作为公司全面深入发展肿瘤精准放射治疗的重要部署，系公司发展该产业的唯一战略支撑平台及管理平台，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贡献者。成都永和成能够产生持续、正向增长的营业收入是现阶段公司发展精准肿瘤放射治疗产业战略成功的前提，更是企业获利的前提，能够充分反应公司在该经济领域的市场占有情况、品牌形象及企业成长性，本激励计划选取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及合理性。且就股权激励的市场实践情况来看，市场上存在多元化集团公司以其中某一业务板块或子公司的经营指标作为单一考核指标的案例，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激励工具	公告时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
1	600673.SH	东阳光	限制性股票	2021/11/19	考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60%、80%
2	002111.SZ	威海广泰	限制性股票	2020/11/23	考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房地产业务），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 -2022 年公司剔除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1%、33%
3	300518.SZ	盛讯达	限制性股票	2020/9/30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000 万元、22,000 万元、26,000 万元
4	002651.SZ	利君股份	限制性股票	2020/7/2	以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2019 年净利润（3,227.39 万元）为基数，2020 年 -2022 年德坤航空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且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5	002798.SZ	帝欧家居	限制性股票	2020/2/10	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 -2021 年欧神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40%
6	300423.SZ	昇辉科技（原"鲁亿通"）	限制性股票	2019/3/12	以 2018 年子公司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电子"）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至 2021 年昇辉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
7	300342.SZ	天银机电	限制性股票	2017/5/22	以公司 2016 年的军工电子业务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 -2019 年军工电子业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30%、40%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鲜中东	董事、总经理	140	12.17%	0.67%
2	魏瑛	董事、副总经理	100	8.70%	0.48%
3	谭梦雯	董事、副总经理	100	8.70%	0.48%
4	刘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8.70%	0.48%
5	廖丽娜	财务总监	100	8.70%	0.4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 人）			610	53.04%	2.91%
合计（60 人）			1,150	100.00%	5.5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五位高管在肿瘤精准放射治疗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高的行业管理水平，其在本行业拥有较强核心竞争优势和人才稀缺性，契合公司发展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产业的战略目标。

公司董事、总经理鲜中东先生，负责搭建公司整体管理架构、核心人才团队，根据公司产业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划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并负责实施。全面统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资源，对公司产业发展、运营以及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显著的积极影响。承担引领公司在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产业的重大经营、投资和融资决策的推进落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瑛女士，全面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和财务板块。自 2007 年起一直任职于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精准放疗医疗领域的管理经验及专家团队储备资源。全面统筹公司医疗板块人力资源开发及战